



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

— 一個參與者的反省

◎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前言

我在美國有次參加一個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休息時間，意外而失望地發現與會者（多是女性主義者）竟然很守秩序地在女廁門口排隊等候，即便男廁根本沒有人，當時我真想當場高呼：大家來用男廁！但因自己勢單力薄有些膽怯，最後是自己一個人跑去上男廁罷了。不過，我和三位朋友確實在2003年初紐約的百萬人反戰遊行時，成功地在一家麥當勞廁所發動了約20分鐘的廁所運動。因為看到女廁門口排了數十人等候，男生卻可以在排隊的女生身旁魚貫出

入，義憤填膺的我們遂以不標準但堅定的英文要求男生女生一律排成一列等候，而非男生進男廁、女生進女廁。很欣慰的是，當場不僅女生很支持，也有男性表示這樣才公平。看來搶攻男廁的正當性和必要性幾乎是全球共識，經常就是欠缺「發動者」而已。

1996年由大學女生在台北發起的女廁運動，就和許多社會運動一樣，說穿了就是基於這樣一股「義憤」而爆發成行動。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對太多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都感到不爽、都有股義憤，但是多數人並未採取積極的方式來改變現狀。女廁運動啟蒙了我和許多



女研社朋友的社會運動意識——每個人都有可能是進步改革的種子。因此，我由衷希望透過這個行動經驗的分享，能夠讓這樣的運動意識擴大、持續，不管下一個令人義憤的議題是什麼。

當然，除了化悲憤為行動的能动性（agency）之外，女廁運動之所以能夠對體制面有所貢獻，與台灣婦運在校園內耕耘賦予我們的能力（capacity）有很大關係。因此，本文將簡單介紹女廁運動的源起、發展和影響，讓對於這段校園／女學生運動史有興趣的朋友，有一個基本的參考架構。（註1）而在本文的後半段，我則將重點轉移到跨性別者（超越傳統性別特質之分界者）的如廁需求，提出一些最近的反省。

源起與發展

女廁運動的成形，主要是奠基在1990年以來台灣大專校園內的性別運動累積的論述、資源和網絡。其中，台大學生會、台大城鄉所、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是直接參與這個運動的三個網絡組織。以下分別簡述之。

1995-96年可說是台大女研社經過多年的論述與活動累積之

後，進一步踏入主流公共領域、能見度最高的時期。出身女研社社長的王慶寧，在前一年因為舉辦了女生宿舍放映A片的活動，讓女性情慾的話題登上主流媒體重要版面。隨即她參選台大學生會會長，在女研社社員的積極輔選之下，提出許多性別攸關的政見（女廁空間的改善即為其一）。她的當選，也為過去狹義的、整體論式的校園民主和學生運動，注入新的實踐空間和主體。

王慶寧的競選團隊之所以提出女廁改善的政見，與她的輔選團隊中有許多城鄉所的研究生有很大關係。城鄉所的「女性與空間」研究小組，在1991-93年間自發地舉辦讀書會，討論性別與空間相關議題，自然也包括女廁。例如，「攻佔男廁」這個構想，早在1993年





本期專題

校園女權運動

本期專題

校園女權運動

就曾經由小組成員之一張淑玫在媒體投書上提出過建議。

我考上城鄉所的1995年暑假，很興奮地和其他幾位對女性主義有興趣的新科研究生，一起參加由「學姊」（不過我們在城鄉所時很少用這種區分長幼次序的稱謂）劉欣蓉、孫瑞穗、李宛澍等人帶領的OURs（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女性小組讀書會。那個讀書會是我與女性主義的第一次正式接觸。我們閱讀Tonya L. Banks的「Toilet as a feminist issue」一文；（註2）這篇文章跨越文化差異地喚出我們共同的不愉快如廁經驗——排隊、半蹲、沒有掛勾、空間擁擠等等——也因為它是如此地貼近生活經驗，就此啟發了我對女性主義的認同和實踐的熱忱。不過，當時我們雖然提出過要進行問卷調查、發展女廁設計準則等構想，但開學後在繁重的課業壓力之下，這些構想也就暫時停擺。

1996年初，我選修了一門「獨立實習」課，可以名正言順找一個自己感興趣的主題來磨練所謂的空間規劃專業。我藉此機會繼續推動女廁改善的構想。在同學的引介下，我找到學生會的王慶寧和其他幹部，很快決定合作落實學生會

的競選政見：改善女廁。於是，我們從進行全校的廁所體檢開始著手，檢查項目除了間數之外，也包括通風、照明、衛生、安全感等一般使用者都關心的問題。經過兩個月的實地勘查與統計，我們刻意選擇在3月8日當天公佈調查報告，在台大校門口舉辦了一場「三八女廁新主張、讓我灑得好自在」活動。學生會幹部製作了一個唯妙唯肖的透明廁所，由女學生表演排隊如廁的行動劇，吸引了不少媒體報導，還有媒體以小社論的方式讚賞我們拋出的廁所問題。這份調查報告並且由王慶寧在台大校務會議的時候以學生會名義提出討論，校務會議也同意將進行改善。

好自在 特刊
三八女廁新主張 讓我灑得好自在
台大女廁體檢報告

台大學生會經過三月初一零全面普查，於三月八日婦女節當天，公佈台大女廁體檢報告。體檢發現校內男廁不論是在間數或設備上，比例明顯高於女廁，總間數約為女廁的二點二倍。此外，女廁不論在座位、通風、隔間、照明和其他基本設施等評分項目上，都有三到四成的廁所被列為劣等。

地點	總間數	男廁	女廁	比例
總圖書館	1,390	1,390	0	100%
普羅大樓	2,460	2,460	0	100%
綜合大樓	1,310	1,310	0	100%
學生活動中心	1,530	1,530	0	100%
語言大樓	1,830	1,830	0	100%
體育館	1,830	1,830	0	100%
台大店	400	400	0	100%
其他	1,310	1,310	0	100%

以上為台大出入學生最多，且男女生比例差不多的建築。但從學生會實際調查的數據可以發現，男廁光是小便斗的數量就明顯多於女廁，更別提男廁內還有另外的隔間廁所——充份證明男廁，就其構造上而言，本校廁所最嚴重的性別歧視。

項目	單位	間數	面積	照明	通風	地面	洗手	隔間	鏡	空間	門板	總檢
1.在	35	24	16	22	30	21	23	25	19	15	19	22
2.財	14	19	26	24	14	22	30	29	30	25	33	19
3.第	21	27	28	24	26	27	17	16	21	30	18	29

表三：廁所設施檢核結果

表四：廁所設施檢核結果

表五：廁所設施檢核結果

另一方面，這次行動引發的迴響，也激勵我們踏出校園、擴大訴求的意願。這個時候，由許多學校女研社串聯組織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就成為活動分工以及對外發言的主體。我和全女聯的成員們，在腦力激盪下發展出「搶攻男廁」和「尿尿比賽」的活動策略與細節，接著確定活動時間（刻意選擇5月4日以期與「五四運動」遙相呼應），並展開分工。我和台大學生會負責編輯「好自在特刊」，是活動論述與訴求的主要宣傳媒介。各校女研社的同學則負責動員男女學生、做道具布條，並在當天分別擔任主角（參與搶攻男廁的女學生）和樁腳（諸如響應活動的「路人甲」等）。

5月2日，我們為這個行動舉辦了一場行前記者會。當時來的記者以平面媒體居多，電視媒體只有一台。但是因為「好自在特刊」裡面有非常生動的如廁心情故事（由全女聯訪問四名不同年齡身分女性之親身經驗和抱怨），這種軟性敘事方式比硬梆梆的論述更受媒體喜愛；再搭配上基本的「平等如廁權」「使用者參與的建築設計」等淺顯易懂的論述之後，次日，眾多平面媒體都以頭條的方式大幅預告我們

的行動（並且採用聳動的標題諸如「大學女生將搶攻男廁」等）。

平面媒體果然炒大了我們的聲勢，5月4日當天，幾乎所有主要電子媒體都出動SNG來報導我們在台北火車站進行的一小時搶攻男廁行動。我們拿著麥克風向來往路人說明我們的主張、實地派出女生攻佔男廁（也派出男生繼續使用男廁）、並且發傳單給排隊中的女性旅客，鼓勵她們「女廁不夠、就用男廁」。後來透過媒體報導我們才知道，有一些主婦聯盟的媽媽也在當天特地跑到火車站參與這次行動，並且成為媒體報導焦點之一。例如聯合報次日的斗大標題與圖片就是「年輕媽媽帶著女兒，搶攻男廁！」——真讓所有參與者都有壯大（empowered）的感覺！

好自在 特刊
女廁 二被漠視的空間？

台大學生會 王慶寧 發起
劉欣蓉 攝影
孫瑞穗 攝影
李宛澍 攝影
日期：5月5日
共計發行5,000份

「廁所原本就是一個被忽視的場所，但現在因為女權運動的興起，讓我們開始注意到這個空間的重要性。在我們的調查中，發現女廁的數量遠遠低於男廁，而且設備也更不完善。這不僅是數量上的差距，更是質量的差距。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行動，能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女廁的重要性，並推動校園廁所的改善。」

「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行動，能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女廁的重要性，並推動校園廁所的改善。」

「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行動，能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女廁的重要性，並推動校園廁所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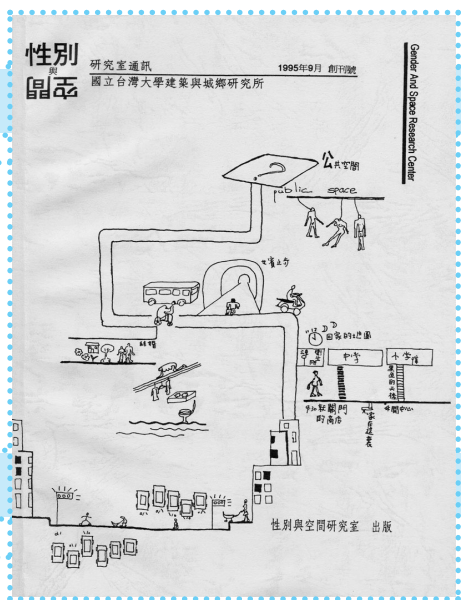


生兩倍」此一生理差異，並批判這樣的差異經常被欠缺性別敏感度的空間設計者漠視。雖然當天歷經了參賽者與記者衝突、路人鬧場、下雨等突發狀況，最後終究依照計畫完成計時與統計，並得出男生47秒、女生91秒的平均如廁時間。在活動現場，畢恆達老師則以學者身分接受媒體訪問，繼續說明整個行動的論述和政策建議。

泌尿比賽的數據也成為許多平面媒體的報導焦點，女廁數量不足的現象更一躍成為必須立刻改善的政策問題。在5月6日的省、市政會議上，我們看到立委、媒體都拿著這份數據追問相關官員。當時的營建署長黃南淵在立委質詢下，當場允諾在3個月之內修改相關法令；省長宋楚瑜、高雄市長吳敦義也都在當天就指示所屬改善女廁服務品質。5月底，立法院召開了一場女廁檢討公聽會。營建署也在三次的修法討論之後，於10月21日公佈修正後的《建築技術規則》。就體制而言，女廁運動確實以非常驚人的效率造成改變。(註3)

不過，對於社會改革稍有關注的人大都了解，法令或政策文字上的改變，只是任何改革過程的一部分而已，並不代表改革已經完成。公廁數量的法令翻修是否真正落實執法？新規定的女廁數量究竟是否足夠？都需要進一步檢驗與評估。事實上，每當我在戲院看到女廁門口排隊等待的人潮時，就會嚴重懷疑這些新建戲院的廁所數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果符合新法規定之後仍然常見女廁（且只有女廁）大排長龍的情形，就表示這個新的法令規範仍嫌不足，需要再次修正增加女廁比例。

性別空間



表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公廁數量規定之修改對照表

建築物種類	修法前			1996修法後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小便器				
學校 小學	男子： 每100人 一個	女子： 每3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男子： 每50人 一個	女子： 每1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中學	男子： 每100人 一個	女子： 每4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男子： 每75人 一個	女子： 每2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供公眾 使用之 建築物	人數	個數	當設置小便 器時，凡設 置小便器1 個，左列大 便器可減少 1個，但大 便器數量不 得減少至前 列個數之 2/3以下。	人數	男廁	女廁	設置小便器 一個，上列 男用大便器 數字可減少 一個。但男 用大便器數 字不得減少 至上列個數 之二分之一 以下。		
	1-15	1		1-50	2	2			
	16-35	2		51-100	2	3			
	36-55	3		101-200	3	4			
	56-80	4							
	81-110	5							
	111-150	6							
	超過150人，每增加40人加1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女用增加二個。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人數	男	女	男子數	個數	人數	男	女	每五十人一個，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一百人增加一個。
	1-100	1	1	1-200	1	1-100	1	2	
	101-200	2	2	201-400	2	101-200	2	4	
	201-400	3	3	401-600	3	201-300	3	6	
						301-400	4	8	
	超過400人時，男子每增加500人加1個；女子每增加300人加1個。			超過600人時，每增加300人加1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二百人，男用增加一個，女用增加二個。			

從女廁到無性別廁所

我在1996年對女廁運動的反省文章中，(註4)儘管已經看到修法成果以及廣大輿論迴響，仍忿忿

不平地批評新法不溯及既往的缺憾，並細數運動過程中見證的媒體扭曲和輿論誤解。這些批評當然仍是重要的。不過近年來，我也開始思考另一個問題：在過去我們只看



到運動不盡如人意之處，卻忽略了女廁運動的訴求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可以相對容易地被父權體制接受。

女廁運動選擇了一個或許是受害者最多的「女生排隊」和「女生付費」現象大加撻伐，如今回想，部分正是因為問題的主流性，才有機會引起廣大迴響及改變，這是當年在分析或是歌頌我們的運動策略如何地成功時，所忽略的一個關鍵因素。

兩年前某次上廁所的親身遭遇，讓我對於上述反省格外有感覺。那是在2003年的夏天，我在捷運某車站上廁所。如廁完畢開門出來時，迎面差點撞上一個好像也剛上完廁所準備衝出去的小「男」生，大約國小三四年級的年紀。我很直接的反應是裝個長輩語氣對已經快跑出去的他說：「弟弟，這裡是女廁喔！」結果小「男」生回過頭，理直氣壯地回我：「我是女生啊！」說罷又衝了出去，留下我尷尬地杵在原地。



沒錯，這是一個很反諷的真實故事。參與發起女廁運動的我，不僅依舊內化著男女廁分界的神聖性，還以這樣的分類施壓於一個具有「跨性別」特質的小朋友身上（諷刺的就是我還一向主張顛覆性／別規範）。對於這個錯誤，每次想起來我都頗為汗顏。唯一能夠自我安慰的藉口是那位小朋友看起來主體性很強，應當不會被我這個白目阿姨的一句話傷害。

在女廁運動過程中，我們檢討了各種從「女性」觀點而言不夠體貼的規劃設計，但並未能擴展到更邊緣的使用者。再加上女大學生本身就是受到媒體與政治人物樂於保護照顧的「乖女兒」，種種服膺主流期待的特質，都為女廁運動帶來加分作用。

相對的，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今天是一場跨性別使用者發動的廁所改造行動，即便有同樣甚至更為創新聳動的花招策略，恐怕也很難獲得媒體與政治人物的善意回應，遑論達到政策或制度面的迅速修改。跨性別或易裝者，因為不符合主流男女性特質的分類，很可能在每次上公廁時都要面對外界對其身分的質疑，甚至糾正。我在捷運廁所遇見那位小朋友之後，才想到回



頭詢問自己的女同志T朋友上公廁的經驗。「赫然」發現她們為了避免在女廁內引發驚嚇或質疑，因此一個人上廁所時，通常乾脆使用男廁。有些T對此已經習慣不在乎，但也有T表示還是會有安全的顧慮。



那麼跨性別特質者的如廁需求要如何回應？事實上在當年的女廁運動中，畢恆達教授曾提出「無性別廁所」(unisex toilet)的建議，也就是根本不分男廁女廁，而是像在家裡一樣，大家都使用馬桶式隔間廁所。如此不但進一步保證了男女平等的如廁機會（如果需要排隊，也是大家一起排），也可以避免跨性別特質者的如廁難題。

不過，這樣的設計構想也會引發一些女性朋友的疑慮。多數女性的反對理由是心理感受的不適應，因為與陌生男性使用相同的廁所，會讓她們覺得有衛生顧慮（髒髒

的）。有些人則指出無性別廁所將提供有偷窺癖的男性方便的管道偷錄女性如廁私密。確實，在一個如廁基本禮儀與公德尚未建立（即便家裡的廁所也常被父親兄弟弄髒馬桶蓋），以及偷窺錄影行徑時有所聞的現實脈絡下，我必須承認自己也有這樣的擔憂。這反映出任何改革都需要在地情境的分析，最好的方式就是廣為徵詢使用者意見，從不同角度思考辯證出一個相對較為完備的方案與配套措施。

舉例來說，在幾次演講與聽眾的座談中，我發現多數人普遍接受一種務實漸進的改革方向，也就是在保有目前的男、女廁之餘，另外增加無性別廁所的設置。這個無性別廁所不一定是給跨性別特質者專用的（如此在目前脈絡下恐怕會增加污名效果），而可以與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同樣被邊緣化的如廁需求合併，成為一個多功能的「第三廁」（或其他更炫的名稱），就此逐步打破公廁只有男女之分的思維。當然，這只是一個初步發展的想法，還需要更多相關使用者的參與討論。

我以對於無性別廁所的思考作為本文的暫時結語，企圖點出廁所的「問題」絕對不限於男女廁數量



不成比例的性別政治。還有許多面向的權力與壓迫，同樣深刻地銘刻著這個空間，或藉由這個空間來強化其規訓效果——例如老師與學生廁所的區隔，標示著兩者不（應該）平等的位置。對於這些不同問題的認識，需要不同的被壓迫主體站出

來發聲，也需要我們以開放而反省的態度面對新的批判論述。任何社會改造——即使是公廁的改造——都不可能一次完成，甚至不可能有完成的一天，但是它絕對有機會變得比較好，只要我們願意持續地、集體的思考、討論與行動。 Φ

注釋

註1: 關於女廁運動更完整的論述和記錄，可參考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3期「廁所專題」(1996)；我在《空間》雜誌(1996, 第83期)發表的〈紀錄五四新女廁運動〉也對運動引起的回應與討論有所反省；另外，畢恆達的《空間就是性別》(2004, 心靈工坊)書中〈廁所有問題〉〈五四新女廁運動〉兩篇文章，也對於女廁空間、新女廁運動以及廁所標誌的性／別意涵，有進一步討論。

註2: 後來我將它譯成中文〈廁所做為一個女性主義的議題〉，收錄在《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3-4期。

註3: 除了女廁數量的法令修改之外，全女聯在同年7月底另外針對台汽客運只對女廁使用者收費的差別待遇，發起了「拒絕付費」行動。這次行動也受到媒體廣泛報導，並逼使台汽在不久之後全面取消女廁收費制度，因此這項行動也造成了實質制度面的改變。

註4: 彭滄雯(1996)〈父權社會的誤導與反挫：新女廁運動後記〉《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3期。

誰伴著「青衫同志」小學畢業？

— 校園同志運動的處境、策略及盟友

◎高穎超（台灣大學社會所研究生）

去年（2005）初夏，我參加高雄GROUP（同男團體）聚會時，巧遇一位正在從事同志社團研究的朋友。她已參與聚會半年以上，是一位社員的姊姊。當我跟她討論校園同志運動的狀況時，她調侃到：「什麼，台灣校園還有同志運動可言嗎？」一語道破許多社運人士、研究者，以及社團經營人的焦慮。

然而，若我們暫時把「校園同志運動」的視野放在：「在教育環境中，一群人有意識地集結、動員資源，並利用政治機會與論述，以期改變歧視同志現況的集體行動」，如此，我們或許可以從不同

年代、地區的事件裡，看到更多有生命力的同志身影。

正視同性戀，真有這麼難？

想像一下，如果現在要在您所身處的各級學校，舉辦「認識同志演講」或「同志影展」、成立「同志社團」，會不會有人反問：「我們學校有同性戀嗎？」「這樣做算不算『鼓勵』同性戀？」

這樣的提問可以幫助我們設想：「同志的處境如何受到質疑？」如果把問題中的「同性戀」都代換成「異性戀」，疑問仍舊存在嗎？為什麼？

從歷史上看來，在台灣的校

